#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学位〔2025〕2号

##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 校属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4 月 28 日

### 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位授予 工作,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 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我校研究生学位分为硕士学位和博 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我校相应学位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培养单位应遵循教育规律,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积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工作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 各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开展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 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申请学位资格后,可依照本细则和

我校相关学位授予工作要求提交材料、提出学位申请。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预答辩、复制比检测、专家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程序后授予相应学位。

#### 第三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九条 申请学位前,申请人须完成并达到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与考核、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等学业要求,通过开题报告审核和中期考核,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等环节。

第十条 在攻读学位期间,申请人应完成一定的科研或实践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科研成果奖励、调研报告等)。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或实践成果要求,见附件说明;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或实践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申请人须撰写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申请 人须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需在 开题时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并在申请学位前由培养单位组织预审 和报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科研成果等均应在导师指导下主要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与本专业紧密相关,且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学业优秀、业绩突出的研究生,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后可提前申请学位,经培养单位初审和研究生院复核后,可正式提出学位申请。

#### 第四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审核程序

(一) 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达到上述相关要求,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应材料,对符合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进行复制比检测,组织专家评阅。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可申请进入答辩程序;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培养单位应自相关结果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不受理结果和原因送达申请人本人,培养单位留存送达情况记录表。

(二)复制比检测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评阅之前,须进行复制比检测。复制比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提交专家评阅,不得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特定研究方向的学位论文复制比超过学校规定的,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送审评阅)。

#### (三) 学位评审

硕士、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均应在答辩前送专家评阅。 以高质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的,预答辩需满足一 定条件后进行专家评阅。

评阅结果实行百分制,分A、B、C、D四档,其中,A、B为肯定意见,C、D为否定意见,评阅结果全部为肯定意见的可申请答辩。提前申请学位的,评审结果均应为A档;以高质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的,评审结果需同时达到本细则附件要求和培养单位补充规定。

#### (四) 学位答辩

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于答辩前1周报研究生院复审。

答辩委员会委员总数应为奇数,委员会设主席1人。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1-2名为校外专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位博导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指导

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经验。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的答辩委员会须至少有1名行业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校在岗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等工作,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填写有关表格等事宜,应至少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资料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毕业和是否 建议授予学位等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 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答 辩须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相关决议应及时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审议。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审议,硕士可在12个月内、博士可在24个月内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1次。过期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的,需重新申请学位。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或实践水平的审核,作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分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审议结果由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鉴于特殊情况建议缓授学位的,须由分委员会据实记录事项过程,明确审议决定和缓授期限,最长保留1年,超期未申请或未收到分委会建议授予其学位决定的,需重新申请。

####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审核的基础上,对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资格进行复审。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定。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核;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标准者,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于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学位申请,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不合格的,可作出不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定。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形成后,如有重大事项需重新审议的,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备审批。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

位的,培养单位应自决议生成之日起十日内,将结果和原因送达申请人本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培养单位留存送达情况记录表。

#### (三) 学位授予

根据相关规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校向通过学位申请人员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过程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出现换项或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应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等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本章相关程序参照《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实施。

#### 第五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 第十八条 缓授学位

如学位申请人满足课程考核要求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答辩等,但由于某些特定原因或规定不能或不适宜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建议推迟其学位授予时间。

#### 第十九条 不授学位与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 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 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 法行为。

#### 第六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 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于结 论或决定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不少于三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一位为校外专家)就申请 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专家应当 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 回避。复核相关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备案并送达 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起十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作出复核决定。学校留存送达情况记录表。

第二十三条 复核工作独立进行,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期间,保持原评价结果和相关工作的执行程序。

#### 第七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 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 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或撤销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相关办法进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境外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和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的人员,不得同时申请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用于申请并获得我校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不可用于申请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师大研〔2021〕13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河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或实践成果要求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授予学位的有关 要求,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特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在 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或实践成果要求做如下规定:

#### 一、学术博士

#### 1. 自然科学类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 (1)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且9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份;
- (2)以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SCI 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 实际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三年期及以上(排名前2);
-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获得应用成果转化(排名前2);
- (5) 获得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实际参与工作三年及以上,排名前3);
  - (6)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2)。

#### 2. 人文社科类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 (1)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且9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份;
- (2)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 源期刊 (含集刊,不含扩展版)、本领域 A&HCI、SSCI 收录期刊正式发 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不包括研究摘要、会议综述、 会议通讯、书评等),或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 平学术论文 2 篇;
- (3) 实际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导师外限前两名),或参与完成省部级重大项目(导师外第一,经费10万元以上);
- (4)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实际参与三年以上);
- (5) 撰写国家权威或导向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撰写不少于10万字,书中有明确说明);
- (6)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含副部级)肯定性批示(提供正式文号的证明材料),或被省直厅级和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采纳1项(提供采纳证明或实践推广、成果转化取得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以上成果除第(3)条外,排名均要求独著、第一或导师外第一。

学术博士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博士科研成果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不低于本办法 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 案(四年备案一次,期间不得变更)。

#### 二、专业博士

#### 1. 教育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 且9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份;
- (2)在S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A&HCI、CSSCI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扩展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SCI(中科院4区)、CSSCI源期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或在《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学术论文1篇;
- (3) 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1 篇;
- (4) 实际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导师外限前两名),或参与完成省部级重大项目(导师外第一,经费10万元以上);
  - (5)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排名第一或导师外第一);

- (6) 正式出版学校认定的导向或权威出版社学术著作1部 (其中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独著、参与导师或其他人员的著 作均可,但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且需在简 介或前言部分明确撰写工作内容);
- (7)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排名前2)完成1篇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
- (8)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含副部级)肯定性批示(提供正式文号的证明材料),或被省直厅级和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采纳1项(提供采纳证明或实践推广、成果转化取得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所有成果(著作除外)必须以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列的自然顺序为第一);博士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项目除外)。 SSCI、A&HCI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DOI号)或科技查新咨询中心检索报告;所有论文类成果认定均不包括书评、访谈、会议综述。

#### 2. 生物与医药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 且9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份;

- (2)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 实际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三年期及以上(排名前3);
-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获得应用成果转化(排名前3);
- (5)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6),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4);
  - (6)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排名前2);
- (7)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导师组)外第一作者(排名前2) 完成1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
- (8) 实践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依托重要工程项目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研制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或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或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或其他体现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以上成果内容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河南师范 大学是第一完成单位或专利权人;实践成果需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